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743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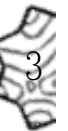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16918_11127434300_1_4116918_11127434300_1.pdf、
4116918_11127434300_1_4116918_11127434300_2.jpg)

主旨：國立臺東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
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招生資訊詳如
說明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111年7月6日東大師培字第111100464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111年7月18日(一)至111年7月22日(五)止。
- 三、報名資訊：相關招生資訊、課程內容請參考簡章或該校師
資培育中心網頁<https://dpa.nttu.edu.tw/>，電話專線：
089-518018，陳小姐。
- 四、上課方式：採實體或得依課程性質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
一(含)以下，採視訊教學方式進行。
- 五、配合國家語言政策，自111年9月1日起，實際就讀本班且修
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修習學分數，得向教育部申
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2,000元；每學分未達2,000
元，依其實際繳納金額，覈實補助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28